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5號

上　訴　人 甲○○

被　上訴人　乙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亦未表明就原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及補正上訴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上訴費，亦未為上開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所附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